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茲提述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及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及2024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修訂計劃規則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授出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決議向三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董事」）授出合共12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董事包括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獎勵董事接納後方可作實。獎勵董事之詳情如下：

獎勵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左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
蔚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授出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5月29日
獎勵承授人數目	三名獎勵董事（彼等均為董事，如上文所載列）
授出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無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8.75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之數目	12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左敏先生獲授30,000股獎勵股份，蔚成先生獲授30,000股獎勵股份及吳冬先生獲授6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之代價	人民幣1.00元
授出獎勵股份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	授予獎勵董事的獎勵股份應在24個月內分批歸屬。誠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允許的情況，授予獎勵董事部分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該安排符合董事薪酬政策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因獎勵股份旨在獎勵獎勵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其為董事會提供之意見及判斷
業績目標	授予獎勵董事之獎勵股份不設業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獎勵董事之獎勵股份不設業績目標具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薪酬政策一致，並符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薪酬委員會亦認為，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獎勵股份不設業績目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

退扣機制

授出的獎勵股份受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載退扣機制規限，特別是未歸屬獎勵股份因獎勵董事停止受僱而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未曾向任何獎勵董事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符合董事薪酬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獎勵董事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獎勵股份將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管理的股份(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授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新股份，以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受託人將繼續為獎勵董事以信託方式持有上述股份，並將於其各自的獎勵股份獲歸屬及清算後向各獎勵董事轉讓相關比例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獎勵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與授出有關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批准對其本人的授出建議)批准。

概無獎勵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獎勵股份後，可供未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5,596,455股，其中包括將予發行的95,413,772股股份及已發行及授出但根據原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182,683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無特定承授人)。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i)肯定獎勵董事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ii)獎勵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獎勵董事；及(iii)將股東、本公司及獎勵董事的利益緊密結合並使彼等共擔風險。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左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子建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